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股份計劃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的獎勵。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擬：

- (i)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ii) 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僅可根據該計劃授予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且不得根據經修訂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及
- (iii)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僅可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現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現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進行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將自修訂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先決條件。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的獎勵。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存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擬：

- (i)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ii) 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僅可根據該計劃授予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且不得根據經修訂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及
- (iii)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僅可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自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且(iii)本公司無意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前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末尾。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之中。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之上市及買賣。

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目前同時涉及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且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之新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0,294,500股新股份及13,135,08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13,983,899股股份仍未歸屬，該等股份將按有關歸屬期予以歸屬，且最遲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前全部歸屬(須符合有關歸屬條件)。本公司無意於修訂日期前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涉及新股份的任何獎勵。

根據現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現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進行修訂。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將自修訂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先決條件。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也已作出相應修訂。

獎勵股份來源

自修訂日期起，(i)不得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ii)受託人不得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認購股份；及(iii)本公司不得出於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發行新股份。修訂日期之前已授予的所有獎勵(不論涉及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予以歸屬。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包括釐定某一人士於各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作出進一步獎勵股份的獎勵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現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的獎勵。

管理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運作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足夠資金，以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於歸屬時，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所有股份(包括任何歸還股份)均由受託人於相關信託項下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並受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接受獎勵的應付金額及時間(如有)；(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及受其約束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在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特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收市價、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狀況等因素。

歸屬期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通知中訂明。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給予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獎勵條件的獎勵；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數目上限

受限於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獎勵的現有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獎勵授予須按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所載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獎勵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授予的情況，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獎勵的現有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獎勵)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獎勵授予須按下文(iii)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在上文(ii)分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iv)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款，亦須按上文(iii)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 若獲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鈎的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倘擬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任何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則作別論。

表現目標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授予通知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退扣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獎勵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任何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其中，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計劃期限

除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即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經修訂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計劃期限保持不變。

如上文所述當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時，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予以歸屬。已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承授人。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下文所述的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終止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其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於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予有關獎勵，亦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不得作出有關付款：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iv)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v)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v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等獎勵、指示或付款，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新股份。因此，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末尾。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之中。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之上市及買賣。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董事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性質不同，但兩者在股權激勵、所增加的激勵及所提高的靈活性方面相輔相成。其中，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認購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價不得低於於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另一方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未必須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倘須支付購買價，相關購買價不受《上市規則》項下與購股權行使價相同的限制所規限。所以，相較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持有人可能產生較少的成本及需要較少的資金。因此，同時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不同的工具，從而能更靈活且有效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並促進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任何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下列任何人士：

-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

- (iii) 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零售店鋪的特許經營商，營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

惟(a)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b)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全權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包括釐定某一人士於各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i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與質量、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基於業內現有信息可資比較上市同行給予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此外，董事會亦應考慮：(a)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或持續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定期性；及(b)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的共同利益相一致，因本公司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將在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互惠互利。

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亦無即時計劃向彼等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於本公司過往及當前的購股權計劃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將不僅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相一致，亦將強化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為(i)更高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提供激勵。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鑒於彼等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仍具價值。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業務活動。其中，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及受益於該等關連實體的積極成果。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於(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iii)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

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零售店鋪的特許經營商，營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本集團認為其成功歸功於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優質貨品及服務。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服務提供者可能始終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經從本集團離職，或可能在其本身的領域及專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存有大量的業務往來但無法受僱於本集團，或可能更願意繼續作自僱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這使本公司在必要時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方式)。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間上須為以下各項的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信息，包括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前，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及獎勵將主要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出於前述原因仍希望保留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及獎勵的靈活性，因此限制此類授予於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彼等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具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管理

2023年購股權計劃應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運作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於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時，董事會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足夠資金，以按面值認購股份。一經認購，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於歸屬時，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所有股份(包括任何歸還股份)均由受託人於相關信託項下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並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接受獎勵的應付金額及時間(如有)；(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及受其約束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購股權的行使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合適，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同時為本公司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可為獲選參與者提供足夠的激勵以達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特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收市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狀況等因素。

董事認為，該購買價的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於必要時)釐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提供靈活性，同時平衡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股東利益。

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或授予通知(視情況而定)中訂明。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或獎勵條件的購股權或獎勵；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或獎勵，例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而言))認為，於上述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屬合適，因為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且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規則，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

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授予的情況，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及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v)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v)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v) 在上文(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信息。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v)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上文(iv)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i) 若獲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鈎的購股權或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表現目標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或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在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或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或授予通知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予以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職位、年度評估業績等其他因素。然而，為免生疑問，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未有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而言))認為，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文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獲選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作出相關決定時須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確保在特定情況下為相關獲選參與者設定合適的具體表現目標。

退扣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或獎勵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而言))認為，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退扣機制使本公司有權選擇退扣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獲選參與者之股權激勵，且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股東利益。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任何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其中，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計劃期限

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如上文所述當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予以歸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承授人。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各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董事會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iii)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終止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及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認購任何股份的指示，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亦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不得作出有關付款：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v)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v)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v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等購股權、獎勵、指示或付款，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修訂日期」	指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董事會修訂及重列的生效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有聯繫公司」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給予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給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退扣」	指	就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言，該獲選參與者償還與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及／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相關的款項，及／或終止或變更獲選參與者收取或歸屬任何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就某一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批准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營業日；
「授予函」或「授予通知」	指	指明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詳情的要約函或通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接受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要約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或(如獲選參與者為個人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因相關獲選參與者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於存續期間可認購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購買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就獎勵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如有)；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獲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344 1439 645">(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 <li data-bbox="644 703 1439 779">(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 <li data-bbox="644 837 1439 1099">(iii) 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零售店鋪的特許經營商、營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
		惟(a)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b)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及任何增補或替代受託人，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作為信託契據(如有)中所宣告的信託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其對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或獎勵而言，購股權或獎勵在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